

經義
歸藏

卷之
五
辨體式

正己
敬

羅根
澤


重刊文章辨體式序

明海虞吳德敏先生文章辨體一書，薈萃古今著作，釐爲衆體，以類相從。每體必究其所自來，瓜分芋區，振裘挈領，源流井井，開卷瞭然，爲功于後學不淺。自坊本盛行，悉惟苟簡是趨。此書晦蝕已久，欲廣其傳，而原編頗汗漫，恐有望洋之歎。又所重在體之辨，而不惟其文之富。茲於各體緣起之下，精擇若干篇爲之式，如毛公詩引小序冠各篇之首，費直易取彖象傳散布卦爻之下，使學者便于尋討。其原集所無者，間補入數篇，質之同好，不識于治古文者少有裨焉。

文章辨體式

二

否也。乾隆丙子夏，五，歙州程峯書于白沙江館。

尤序

袁伯修論文的話最痛快。最的當。他說：『有一派學問，則釀出一種意見。有一種意見，則創出一般言語。無意見則虛浮，虛浮則雷同矣。』是的，天下本無所謂文章，爲寫文章而成的文章，便不成其爲文章，文章且無有，又何來文體？

然而，創作是一回事，研究又是一回事。袁伯修的話，祇是對了創作家說。天下食肉者多矣，但絕無有夾了一塊肉，計算重量，然後放進嘴去的人。勸人這樣做，非愚即妄。

然而，上市場買肉的廚子，却不能不在菜籃裏放一桿秤。我們不能要求創作家去理會文章的格式，原理。但應該使研究者用緻密方法，條分縷析，去探究全部，或是某個時代，某個作家的作品——甚至於某篇中之一節一行，作詳盡的說明。雖然這樣，我們仍舊不承認我們是所謂「文章家」，因為我們的重心，始終放在內容上面。但又不容不從形式着手。

我國社會情況，依一切政治經濟的組織變化，而不同。因不同的情況，產生了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思想，不同的意見，乃至不同的文章，不同的文體。倘能將這些文體排列比較，說明研究，恐怕是極有趣味的事罷。

我國文體變遷得最厲害的時代，當爲辛亥革命了。由這一個革命，中國全部政治經濟的組織，完全重換了一個形式。其影響及於各方面。例如白話運動，於茲潛伏，經五四而益熾。關於文章的，則許多舊的文體消滅，許多新的文體產生。即使沿襲舊的體名，內容亦大不相同。這無寧說是很自然的事情。並不附善惡貴賤的意義。

文章辨體式，是剖析說明舊日文體的一部書。不管他的動機如何，目的如何，在今日的我們看來，總有其相當價值。我們的希望是，王先生能更進一步，爲我們編著一部剖析現代文章體式的書。以博學勤修的王君，一定不以校印文章

辯體式，爲這項工作的止境。

僅據文章的概論或原理，不足以說明文章。而近代外國的文章概論和原理，尤不足以說明過去中國的文章。此理甚明。但我國現在許多批評，和文學史家，都似乎忽視了這點。讀了這部有體式剖析，有源流考釋的書，豈不令我們興「愧對古人」之感嗎？

尤炳圻，一九三五年二月

寫於日本箱根蘆湖畔

校點文章辨體式序

王正己

明朝吳德敏先生有文章辨體一書，據說內容是選擇了若干篇文章，按文體來分類，每一體裁，有一篇緣起源流的說明，條分縷析，眉目很清楚。不過原書現今散逸不見，恐怕亡失了。或許世有存者。其實，不但現今難得，程銓說：『此書晦蝕已久』，那麼乾隆時，文章辨體已經是『絕無僅有』的了。

文章辨體部帙很大，揣測頭幾卷是關於緣起源流的說明，所選的文章，「總載於後」。程銓以爲這書主要的是在辨別

文章的體裁，對於後學，功不在淺。不過原書太多，看起來很感到麻煩困難；他便改了原書的組織，在各種體裁緣起源流之說明的後面，附了他所精選的若干篇章，當做文體的「模型」，叫做文章辨體式。這是程峯編這書的動機。

由重刊文章辨體式的序子和凡例裏，斷定文章辨體與文章辨體式的關係，有下面幾條：

(一)文章辨體式中關於緣起源流之說明的文字，仍是文章辨體的舊面目。

(二)文章辨體式全書的組織，是由文章辨體改編而來。

(三)文章辨體式中所舉例的篇章，除去從文章辨體中選

擇一些之外，程氏又補進幾篇。

吳書既有亡佚之虞，而程氏的文章辨體式，也很渺見。北平清華圖書館，存有乾隆間應恒堂的版本一部，由平白先生借來鈔繕，就是這本書所根據的本子。然而這本標點的本子，與程書的組織也不一樣。我只把關於文體緣起說明的文字標點出來，其餘所附的例文，一律未印。例如：彈文一體，程書在緣起說明之後，附有唐王義方彈李義府；宋呂誨彈王安石兩篇。這本書裏，完全遺去。

總之：這本書在文字上，雖是根據程崧的文章辨體式，其實就是吳訥文章辨體的原文；在組織上，文章辨體式是文

章辨體的改編，這本標點本又是文章辨體式的改編本了。文章辨體，文章辨體式和這本標點本三者的關係是如此。

關於文體的分類，前人多從用處着眼，以文章的功用，標名立目，例如批答，諭告，露布，奏疏等等。分類標準，未能一致；所以文體的名目，也頗龐雜。過去的分類既欠允當，然而從史料上看，未便抹殺。

已往關於說明文體的書，較著的有任昉（？）文章緣起，劉勰文心雕龍，王應麟辭學指南，吳訥文章辨體，徐師曾文體明辨等。前人筆記中，也常一鱗一爪地見到。徐師曾的文體明辨和吳訥的文章辨體，羅雨亭先生嘗稱作「姊妹書」。

（見於文體明辨序，文化學社出版，）不過吳書未能尋得付印，把這本改編的本子印出，那麼她倆不是「親姊妹」而是「乾姊妹」了。

尤平白兄遠自日本，寫寄一篇序文來，就此致謝。

王正己

廿四年二月四日（元旦）

誌於北平協化女子中學。

文章辨體式

重刊文章辨體式凡例

一、是編本爲散體文，設謂之辨體者，以均一古文，而體裁義例，各有攸當於同中辨異也。原編首列歌謠辭賦，茲移列于後，正編自王言始。

一、是編僅及原編什之三，欲其書約而易購。然文雖減，而體已備。又原編文總載于後，茲則分列于各緣起之下，別之曰辨體式。

一、原編所採左國，僅諭告諫論中數篇，及書中與宣子論重幣而已。左氏全以序事勝，竟不得一篇，殊爲缺典

。今擇其超妙絕倫者，置之贈送序之前。又別取其類記體者，作諸記之冠。至後來如曾子固序鑑湖圖，越州趙公救災記二篇，敘事記事得衡，從分合之妙，洵爲可式。越州救災記原編所有，今增入鑑湖圖。其餘各體，間亦增入一二。

一、原編呂相絕秦王，孫圉對趙簡子等篇，俱入諭告殊不倫，茲不載。

一、呂公著所上十事頗繁複。大抵上皇帝書，只要官家一目瞭然，太冗長恐萬幾之下易生厭。且對君父而任筆行文，似亦非體，茲錄題而不錄文。

一、元明以前佳文，甚多未採入者，以人所共見者多也。
內有元明文文筆，不逮古人，而其事其詞，頗鮮新者，亦在所錄。

一、歌辭樂府等作，仍就原編採擇。至近體，原編所收，汎濫鮮當。其論排律，引山谷謂老杜贈韋左丞詩，布置得體。山谷不過論其次序井然，爲作長篇之法，非謂是篇爲排律定式也，原編竟收是篇入排律。排律對仗必整，聲韻必諧，不可混淆。學者不知，貽悞匪淺。

(1) 正己疑文爲人之誤

凡 例

文章辨體式

重刊文章辨體式總目

諭告

璽書

批答

詔

冊

制

誥(原缺)

制策

總目

文章辨體式

二

表 露布 諫論 奏疏 議 彈文 檄 書 記 序

論 辨 說 解 原 戒 箴 銘 頌 贊
(原缺)

總
目

文章辨體式

七體

問對

傳

行狀

題跋

謚法

謚議

碑

墓碑

墓碣

墓表（原缺）

墓誌

墓記

埋銘（原缺）

誄辭

哀辭

祭文

雜著

古歌謠辭

賦

總目

文章辨體式

六

楚

兩漢

附錄

三國六朝

唐

宋

元

明

樂府

郊廟歌辭

愷樂歌辭

樂府橫吹曲辭

燕饗歌辭

琴曲歌辭

相和歌辭

清商曲解

古詩

四言

五言

歌行

總目

文章辨體式

律詩
排律
絕句
聯句
雜體
連珠
律賦
判
詞曲

文章辨體式

程



諭告

按西山真氏云：周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曰辭、曰命、曰告、曰會、曰禱、曰誅，皆王言也。大祝以下掌爲之辭，則所謂代言者也。以書考之，若湯誥、甘誓、微子之命之類是也。此皆聖人筆之爲經，不敢與後世文辭同錄。今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及列國應對之語附焉。又按東萊呂氏有曰：文章從容委曲，而意獨至

惟左氏所載當時君臣之言爲然。蓋繇聖人餘澤未遠，涵養自別，故其辭氣不迫如此，非後世專學語言者，所得而比焉。

璽書

按應邵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至秦漢，臣下始避其稱。漢初有三璽，天子用玉璽以封，故曰璽書。文帝元年，嘗賜南越尉佗璽書。佗愧感，頓首稱臣納貢。至今讀史者，未嘗不三復書辭，以欽仰帝德於無窮也。夫制、詔、璽、書，皆國主言。

然書之文，尤覺陳義委曲，命辭懇到者，蓋書中能盡褒勸警飭之意也。故今特取前代璽書，載於詔令之前，讀者其必有以得之矣。

批答

按學海，唐學士初入院，試制詔批答共三篇。蓋批答與詔異；詔則宣達君上之意；批答則采臣下章疏之意而答之也。東萊文鑑輯批答詔勅各爲一類可見矣。唐史載太宗之答劉洎，謂出自手筆，今觀辭意誠然。至若宋昭陵之答富弼等，則皆詞臣之撰進者也。讀者於是其尙考諸。

詔

按三代王言見於書者有三：曰誥、曰誓、曰命。至秦，改之曰詔，歷代因之。然唯兩漢詔辭，深厚爾雅，尙爲近古。至偶麗之作興，而去古遠矣。東萊呂氏云：近代詔書，或用散文，或用四六。散文以深純溫厚爲本；四六須下語渾全，不可尙新奇華巧，而失大體。是編今以漢詔居前，附以唐宋諸詔，庸備二體。西山有云：王言之體，當以書之誥、誓、命，爲祖，而參以兩漢詔冊。信哉。

冊

按漢書天子所下之書有二：一曰策書。注曰：策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維年月日，以命諸侯王公。若三公以罪免，亦賜策，則用一尺木而隸書之。又案唐百官志曰：王言有七，一曰冊書，立皇后，皇太子，封諸王則用之。說文云：冊者，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當作冊，古文作符，蓋冊策二字通用。至唐宋後下用竹簡，以金玉爲冊，故專謂之冊也。若其文辭體制，則相祖述云。

(1) 正己案：符當爲策字誤

制

按周官太祝六辭，二曰命，三曰誥。考之於書：命者，以之命官，若畢命問命是也；誥則以之播誥四方，若大誥召誥是也。漢承秦制，有曰策書，以封拜諸侯王公；有曰制書，用載制度之文。若其命官，則各賜印綬，而無命書也。迨乎唐世：王言之體曰制者，大賞罰，大除授用之；曰發勅者，授六品以下官用之，即所謂告身也。宋承唐制，其曰制者，以拜三公三省等職。辭必四六，以便宣讀于庭。誥則或用

散文，以其直告某官也。西山云：制誥皆王言，貴乎典雅溫潤。用字不可深僻，造語不可尖新，文武宗室，各得其宜，斯爲善矣。

誥（原缺）

制策

按說文：策者，謀也。凡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考之於史，實始漢之晁錯。錯遇文帝恭謙好問之主，不能明目張膽，以答所問，惜哉！惟董仲舒學識醇正，又遇孝武初政清明，策之再三，故克罄竭所蘊。帝因是罷黜百家

，專崇孔氏，以表章六經，厥功茂焉！迨後，唯宋蘇氏之答仁宗制策，亦克輸忠陳義，婉切懇到，君子有所取焉。讀者詳之。

表

按韻書：表，明也，標也，標著事緒，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三代以前謂之敷奏，秦改爲表，漢因之。竊嘗考之：漢晉皆尙散文，蓋用陳達情事，若孔明前後出師，李令伯陳情之類是也。唐宋以後，多尙四六。其用則有慶賀，有辭免，有陳謝，有進書，有貢物，所用旣殊，則其辭亦各異焉。

西山云：表中眼目，全在破題，要見盡題意，又忌太露，貼題目處，須字字精確，且如進實錄，不可移於日錄，若汎濫不切，可以移用，便不爲工矣。大抵表文，以簡潔精緻爲先。用事忌深僻，造語忌纖巧，鋪叙忌繁冗。是編所錄，一以時代爲先後，讀者詳之，則體制亦有以得之矣。

露布

按通典云：元魏攻戰，克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帛建於漆竿上，名爲露布，此其始也。考諸文章緣起，則曰：漢賈洪爲馬超^三代曹操作露布。及世說又載桓溫北征，令袁宏倚馬撰

露布，是則魏晉以前，亦有之矣。文心雕龍又云：露布者，蓋露板不封，布諸視聽。近世帥臣奏捷，蓋本於此。然今考之魏晉之文，俱無傳本；唐宋雖有傳者，然其命辭全用四六。蓋與當時表文無異。今故列于表後，以備一體。西山先生嘗云：露布貴奮發雄壯，少麗無害，觀者詳焉。

(1) 正己案：代字，文章緣起作伐。

諫論

古者，諫無專官，自公卿大夫，以至百工技藝，皆得進諫。隆古盛時，君臣同德，其都俞吁咈，見於語言問答之際

者，考之書可見。西山真氏以爲聖賢大訓，不當與後之文辭同錄。今僅取其所載春秋內外傳諫爭論說之言，著之於首。其兩漢以下，諸臣進說，有可以爲法戒者，間亦采之，以附于後云。

奏疏

按唐虞禹臯陳謨之後，至商伊尹，周姬公，遂有伊訓無逸等篇，此文辭告君之始也。漢高惠時，未聞有以書陳事者。迨乎孝文，開廣言路，於是賈山獻至言，賈誼上政事疏。自時厥後，進言者日衆。或曰上疏，或曰上書，或曰奏劄，

或曰奏狀。慮有宣泄，則囊封以進，謂曰封事，考之於史可見矣。昔人有云：君臣相遇，雖一語而有餘；上下未孚，雖千萬言祈奚補？爲臣子者，惟當罄其忠愛之誠而已爾。信哉！

議

周書曰：議事以制政，乃不迷眉山。蘇氏釋之曰：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爲多，故臨事而議。是則國之大事，合衆議而定之者尙矣。今采漢唐宋諸臣所上議狀，次于奏疏，以備一體。若儒先私議，其有關於政理者，間一取之，而附于中云。

彈文

按漢書注云：羣臣上奏，若罪法按劾；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是則按劾之名，其來久矣。梁昭明輯文選，特立其目，名曰彈事。若唐文粹，宋文鑑，則載奏疏之中而已。迨後王尙書應麟有曰：奏以明允誠篤爲本。若彈文則必理有典憲，辭有風軌，使氣流墨中，聲動簡外，斯稱絕席之雄也。是則奏疏彈文，其辭氣亦各異焉，觀者其尙考諸。

檄

按釋文：檄，軍書也。春秋時祭公謀父稱文吉之辭，即檄之本始。至戰國張儀爲檄告楚相，其名始著。劉勰云：凡檄之大體，或述此休明，或叙彼苛虐，指天時，審人事，筭強弱，角利勢，故植義飭辭，務在剛健。挿羽以示迅，不可使辭緩；露板以宣衆，不可以義隱。大抵唐以前，不用四六，故辭直義顯。昔人謂檄以散文爲得體，豈不信乎！

(1) 正己案：吉字應作告

書

按：昔臣僚敷奏，朋舊往復，皆總曰書。近世臣僚上言

，名爲表奏。惟朋舊之間，則曰書而已。蓋論議知識，人豈能同？苟不具之於書，則安得盡其委曲之意哉？戰國兩漢間，若樂生，若司馬子長，若劉歆諸書，敷陳明白，辨難懇到，誠可以爲修辭之助。至若唐之韓柳，宋之程朱，張，呂，凡其所與知舊門人，答問之言，率多本乎進修之實。讀者誠能熟，復以反之於身，則其所得又豈止乎文辭而已哉！

記

金石例云：記者，紀事之文也。西山曰：記以善敘事爲主，禹貢顧命乃記之祖。後人作記，未免雜以議論。后山亦

曰：退之作記，記其事耳，今之記乃論也。竊嘗考之；記之名，始於戴記，學記等篇。記之文，文選弗載，後以作者，固以韓退之畫記，柳子厚遊山諸記，爲體之正。然觀韓之燕喜亭記，亦微載議論於中；至柳之記新堂鐵爐步，則議論之辭多矣。迨至歐蘇而後，始專有以議論爲記者，宜乎後山諸老，以是爲言也。大抵記者，蓋所以備不忘，如記營建：當記月日之久近，工費之多少，主佐之姓名，叙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爲正體。至若范文正公之記嚴祠，歐陽文忠公之之畫錦堂，蘇東坡之記山房藏書，張文潛之記進學齋，晦翁之作婺源書閣記，雖專尙議論，然其言足以垂世而立教。

，弗害其爲體之變也。學者以是求之，則必有以得之矣。

序

爾雅云：序，緒也。序之禮，始於詩之大序，首言六義，次言風雅之變，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謂之序也。東萊云：凡序文籍，當序作者之意，如贈送燕集等作，又當隨事以序其實也。大抵序事之文，以次第其語，善敘事理爲上。近世應用，惟贈送爲盛，當須取法昌黎韓子諸作，庶爲有得。古人贈言之義，而無枉已徇人之失也。

論

按韻書：論者，議也。梁昭明文選所載，論有二體：一曰史論，乃史臣於傳末作論議，以斷其人之善惡，若司馬遷之論項籍商鞅是也；二曰論，則學士大夫議論古今時世人物，或評經史之言，正其訛謬，如賈生之論秦過，江統之論徙戎，柳子厚之論守道，守官是也。唐宋取士，用以出題。然求其辭精義粹，卓然名世者，亦惟韓歐爲然。劉勰云：聖哲彙訓曰經，述經叙理曰論。故凡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齊行；詮文則與序引共記。信

夫。

辨

昔孟子答公孫丑問好辨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中間歷叙古今治亂相尋之故，凡八節，所以深明聖人與己不能自己之意。終而又曰：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蓋非獨理明義精，而字法，句法，章法，亦足爲作文楷式。迨唐韓昌黎作諱辨，柳子厚辨桐葉封弟，識者謂其文數孟子，信矣！大抵辨須有不得已而辨之意，苟非有關世教，有益後學，雖工亦奚以爲？

說

按說者，釋也，述也，解釋義理而以己意述之也。說之名起自吾夫子之說封。厥後漢許慎著說文，蓋亦祖述其名，而爲之辭也。魏晉六朝文載文選，而無其體，獨陸機文賦，備論作文之義有曰：說煒燁，而譎誑，是豈知言者哉？至昌黎韓子，憫斯文日弊，作師說抗顏爲學者師。迨柳子厚及宋室諸大老出，因各即事即理而爲之說，以曉當世，以開悟後學，繇是六朝陋習，一洗而無餘矣。盧學士云：說須自出己意，橫說豎說，以抑揚詳贍爲上。若夫解者，亦以講釋解剝

爲義，其與說亦無大相遠焉。

解（原缺）

原

按命書：原者，本也；一說推原也。義始大易，原始要終之訓。若文體謂之原者，先儒謂始於退之之五原，蓋推其本原之義，以示人也。山谷嘗曰：文章必謹布置。每見學者多告以原道，命意曲折。石守道亦云：吏部原道原人等作，諸子以來未有也。後之作者，蓋亦取法於是云。

戒

按韻書：誠者，警勅之辭。文章緣起曰：漢杜篤作女誠，辭已弗傳。昭明文選，亦無其體，今特取先正誠子孫及警世之語，可爲法戒者，錄之于編，庶讀者得所警發焉。

箴

按許氏說文：箴，誠也。商書盤庚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蓋箴者，規誠之辭，若鍼之療疾，故以爲名。古有夏商二箴，見於尚書大傳解，呂氏春秋而殘缺不全，獨周太史

辛甲命百官，官箴王闕。而虞氏掌獵，故爲虞箴，其辭備載左傳。後之作者，蓋本於此。東萊先生云：凡作箴，須用官箴王闕之意，箴尾須依虞箴獸臣司原敢告僕天之類。大抵箴、銘、贊、頌，雖或均用韻語，而體不同。箴是規諷之文，須有警誡切劘之意。有志於文辭者，不可不之考也。

(1) 正己按天字，應爲夫。

銘

按銘者，名也，名其器物以自警也。漢藝文志稱道家有黃帝銘六篇，然亡其辭。獨大學所載成湯盤銘九字，發明日

新之義甚切。迨周武王，則凡几席觴豆之屬，無大勒銘，以致戒警。厥後又有稱述先人之德善勞烈爲銘者，如春秋時，孔惺鼎銘是也。又有以山川，宮室，門關，爲銘者，若漢班孟堅之燕然山，則旌征伐之功。晉張孟陽之劍閣，則戒殊俗之僭叛，其取義又各不同也。傳曰：作器能銘，可以爲大夫。陸士衡云：銘貴博約而溫潤，斯蓋得之矣。

頌

詩大序曰：詩有六義，六曰頌。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神明者也。嘗考莊子天運篇，稱黃帝張咸池之樂，姦氏

爲頌，斯蓋寓言耳。故頌之名，實出於詩，若商之那，周之清廟諸什，皆以告神爲頌體之正。至如魯頌之駉駉等篇，則當時用以祝頌。僖公爲頌之變，故先儒胡氏有曰：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頌而已。文心雕龍云：頌須鋪張揚厲，而以典雅豐縟爲貴。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鍊之域。諒哉。

贊

按贊者，贊美之辭。文章緣起曰：漢司馬相如作荊軻贊，世已不傳。厥後班孟堅漢史，以論爲贊。至宋范曄，更以

韻語。唐建中中，試進士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無頌題。迨後復置博學宏詞科，則頌贊二題皆出矣。西山云：贊頌體式相似，貴乎瞻麗宏肆，而有雍容、附仰、頓挫、起伏之態，乃爲佳作。大抵贊有二體：若作散文，當祖班氏史評；若作韻語，當宗東方朔畫像贊。金樓子有云：班固碩學，尙云贊頌相似，詎不信然？

七體

昭明輯文選，其文禮有曰七者，蓋載枚乘七發，繼以曹子建七啓，張景陽七命而已。容齋隨筆云：枚生七發，創意

造端，麗旨腴辭，固爲可喜。後之繼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陸機七徵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及唐柳子厚作晉問，雖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漢晉之間，沿襲之弊一洗矣。竊嘗考對偶句語，六經所不廢。七體雖尙駢儷，然遺辭變化，與連珠全篇四六不同。自柳子厚，作者鮮聞。迨元袁伯長之七觀，洪武宋王二老之志釋文訓，其富麗固無讓於前人，至其論議，又豈七發之可比焉？讀者宜有以得之。

問對

問對體者，載昔人一時問答之辭，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文選所錄宋玉之於楚王，相如之於蜀父老；是所謂問對之辭。至若答客難解嘲賓戲等作，則皆設辭以自慰者焉。洪氏景廬云：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揚雄擬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班固之賓戲，張衡之應問，則屋下架屋，章摹句寫，讀之令人可厭。迨韓退之進學解出，則所謂青出於藍，而青於藍矣。景廬所云，學者亦所當知。

傳

大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爲體亦多不同

。迨前後兩漢書三國晉唐諸史，則第相祖襲而矣。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慮其湮沒弗白；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爲法戒者，因爲立傳，以垂於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西山云：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字，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可以爲法。步里客談又云：班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爲最妙。由是觀之，傳之行迹，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於作者也。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乎？

(1) 正己案：不正言二字疑爲不止言二字。

(2) 正己案：段應爲段。

行狀

按行狀者，門生故舊，狀死者行業，上於史官，或求銘誌於作者之辭也。文章緣起云：始自漢丞相倉曹傅胡幹作楊原伯行狀。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辭。蕭氏文選，唯載任彥升所作齊竟陵王行狀一篇，而辭多矯誕，識者病之。今采韓柳李所作，載爲楷式云。

題跋

按蒼崖金石例云：跋者，隨題以贊語於後，前有序引，

當掇其有關大體者，以表章之。須明白簡嚴，不可墮入窠臼。予嘗即其言考之：漢晉諸集，題跋不載；至唐韓柳始有讀某書及讀某文，題其後之名；迨宋歐曾而後，始有跋語，然其辭意亦無大相遠也。故文鑑文類總編之曰題跋而已。近世陳齊廬公又云：跋取古詩狼跋其胡之義。狼行則前躡其胡。故跋語不可太多，多則冗。尾語宜峭拔，使不可加。若然，則跋比題與書，尤貴乎簡峭也。庸書以俟考訂云。

謚法

周禮：太史，喪事考焉，小喪賜謚。疏云：小喪，卿大

夫也。卿大夫諡，君親制之，使大史_三往賜之。至遣之日，小史往，爲讀之。又按禮記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是則賜諡之制，實始於周焉。崇文總目載周公諡法一卷。又有春秋諡法廣諡等書。然皆漢魏以來，儒者取古人諡號，增輯而爲之也。宋仁宗朝，眉山蘇洵嘗奉詔編定，乃取世傳周公諡法以下諸書，定爲三卷，總一百六十八諡。至孝宗諱熙中，夾漈鄭樵，復本蘇氏書增損，定爲上中下三等，通二百一十諡，爲書以進。大抵諡者，所以表其實行，故必由君上所賜，善惡莫之能掩。然在學者，亦不可不知其說。故今特載周公諡法於編，蓋以諸家之說，皆祖於此。若夫鄭

氏之論，亦多有可取者，今亦錄附於後，讀者詳之。

(1) 正己案：大太古通。

諡議

按諡法云：諡者，行之迹。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白虎通曰：人行始終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而戒人爲惡也。繇是觀之，則諡之所繫，豈不重歟？漢晉而下，凡公卿大夫，賜諡必下太常定議，博士乃詢察其善惡賢否，著爲諡議，以上於朝。若晉秦秀之議何曾，賈充；唐獨孤及之議苗俊卿；宋鄧忠臣之議歐陽永叔是也。

當時雖或未能盡從其言，然千百載之下，讀其辭者，莫不油然而興起其好惡之心。嗚呼！是其所繫，豈不甚重乎哉？至若近世名儒隱士之沒，門人朋舊，有私諡易名之議，蓋亦不可不知云。

(1) 正己案：沒當作歿。

碑

按儀禮士婚禮，入門當碑揖。又禮記祭義云：牲入麗於碑。賈氏注云：宮廟皆有碑，以識日影以知早晚。說文注又云：古宗廟立碑繫牲，後人因於上紀功德。是則宮室之碑，

所以識日影，而宗廟所以繫牲也。秦漢以來，始謂刻石曰碑，其蓋始於李斯嶧山之刻耳。蕭梁文選，載郭有道等墓碑，而王簡栖頭陀寺碑亦廁其間。至唐文粹宋文鑑，則凡祠廟等碑，與神道墓碑，各爲一類，今故亦依其例云。

墓碑 墓碣

按檀弓曰：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注云：豐碑以木爲之，形如石碑，樹於槨前後，穿中爲鹿盧，繞之繚，用以下棺。事祖廣記曰：古者葬有豐碑以窆。秦漢以來，死有功業，則刻於上，梢改用石。晉宋間，始稱神道

碑。蓋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碑立其地而名云耳。墓碣，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則有官無官皆可，其辭則敘學行德履。墓誌，則直述世系，歲月，名字，爵里，用防陵谷遷改。埋銘墓記，則墓誌異名。古今作者，惟昌黎最高。行文敘事，面目前尾，不再蹈襲。凡碑碣表於外者，文則稍詳；誌銘埋於壙者，文則嚴謹。其書法，則唯書其學行大節，小善寸長，則皆弗錄。近世弗知者，至將墓誌亦刻墓前，斯失之矣。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雖銘之義，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心。然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君子之所弗由也歟。

(1) 正己案：梢爲稍字誤。

墓表（原缺）

墓誌附 墓記 埋銘（原缺）

誄辭

按周禮：太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六曰誄。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孔子卒，公誄之曰：昊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子一人以在位，熒熒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此即所謂誄辭也。鄭氏注云：誄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諡。此唯有辭而無諡，蓋唯累其美行，示已傷悼之

情爾。是則後世有誄辭而無諡者，蓋本於此。又按文章緣起載漢武帝公孫弘誄，然無其辭。唯文選錄曹子建之誄王仲宣，潘安仁之誄楊仲武，蓋皆述其世系行業，而寓哀傷之意。厥後韓退之之於歐陽詹，柳子厚之於呂溫，則或曰誄辭，或曰哀辭，而名不同。迨宋南豐東坡諸老所作，則總謂之哀辭焉。大抵誄則多叙世業，故今率倣。魏晉以四言爲句，哀辭則寓傷悼之情，而有長短句及楚體不同，作者不可不知。

哀辭（原缺）

祭文

古者祀享，史有冊祝，載其所以祀之意，考之經可見。若文選所載謝惠連之祭古冢，王僧達之祭顏延年，則亦不過叙其所祭及悼惜之情而已。迨後韓柳歐蘇，與夫宋世道學諸君子，或因水旱而禱於神，或因喪葬而祭親舊，真情實意，溢出言辭之表，誠學者所當取法者也。大抵禱神以悔遷遷，善爲主；祭故舊以道達情意爲尙。若夫諛辭巧語，虛文蔓說，固弗足以動神，而亦君子之所厭聽也。

雜著

雜著者何？輯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文而謂之雜者何？

或評議古文，或詳論政教，隨所著立名，而無一定之體也。文之有體者，既各隨體裒集，其所錄弗盡者，則總歸之雜著也。著雖雜，然必擇其理之弗雜者則錄焉。蓋作文必以理爲之主也。若夫掛一漏萬，尙有俟於博雅君子。

古歌謠辭

按西山真氏輯文章正宗，凡古文辭之載於經，聖人所嘗刪述者，皆不敢錄；獨采書傳所載，康衢擊壤歌謠之類，列於古詩之前。且曰：出於經者可信，傳記所載者，未必當時所作，其好古傳疑之意至矣。今謹遵其意，而以康衢童謠爲

首，終於荀卿俛詩，彙寘卷端，以俟考質云。

古賦

按賦者，古詩之流。漢藝文志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隣國，必稱詩以喻意。春秋之後，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荀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其後宋玉唐勒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楊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辭，而風諭之義沒矣。迨近世祝氏著古賦辨體，因本其言而斷之曰：屈子離騷即古賦也。古詩之義，若荀卿成相俛詩是也。然其所載，則以離騷爲首，而成相等弗錄。

尙論世次，屈在荀後，而成相脩詩亦非賦體，故今特附古歌謠後，而仍載楚詞於古賦之首，蓋欲學賦者，必以是爲先也。宋景文公有云：離騷爲辭賦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信哉。

(1) 正己案：諭當作喻。

楚

楚國名，祝氏曰：按屈原爲騷時，江漢皆楚地，蓋自王化行乎南國，漢廣江有汜諸詩，已列於二南，十五國風之先，風雅既變，而楚狂鳳兮滄浪孺子之歌，莫不發乎情，止乎

禮義，猶有詩人之六義。但稍變詩之本體，以兮字爲讀，遂爲楚聲之萌蘖也。原最後出，本詩之義以爲騷。但世號楚詞，不正名曰賦。然自漢以來，賦家體製，大抵皆祖於是焉。又按晦菴先生曰：凡其寓情草木，託意男女，以極遊觀之適者，變風之流也；敘事陳情，感今懷古，不忘君臣之義者，變雅之類也。其語祀神歌舞之盛，則幾乎頌矣。至其爲賦，則如騷經首章之云：比則如香草惡物之類；興則託物興詞，初不取義，如九歌沅芷澧蘭，以興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屬也。但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賦者要當辨此，而後辭義不失古詩之六義矣。

(1) 正己案：詞應爲辭。

兩漢

祝氏曰：揚子雲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夫騷人之賦，與詩人之賦雖異，然猶有古詩之義，辭雖麗而義可則。至詞人之賦，則辭極麗，而過於淫蕩矣。蓋詩人之賦，以其吟咏情性也。騷人所賦有古詩之義者，亦以其發於情也。其情不自知，而形於辭；其辭不自知，而合於理。情形於辭，故麗而可觀；辭合於理，故則而可法。如或失於情，尚辭而不尚意，則無興起之妙，而於則也何有？又或失

於辭，尙理而不尙辭，則無詠歌之遺，而於麗也何有？二十五篇之騷，無非發於情者。故其辭也麗，其理也則，而有賦比興風雅頌諸義。漢興，賦家專取詩中賦之一義以爲賦，又取騷中瞻麗之辭以爲辭，若情若理，有不暇及。故其爲麗也，異乎風騷之麗，而則之與淫遂判矣。古今言賦，自騷之外，咸以兩漢爲古，蓋非魏晉以還所及。心乎古賦者，誠當祖騷而宗漢，去其所以淫，而取其所以則，庶不失古賦之本義云。

附錄

屈宋之辭，家藏人誦。兩漢以下，祖襲者多。晦翁編類楚詞後語，一以時世爲之先後。至其體製：則若詩，若賦，若歌，若辭，若文，若操，與夫諸雜著之近乎楚者，悉皆間見迭書，而不復爲之分類也。迨元祝氏輯纂古賦辨體，其曰：後騷者，雖文辭增損不同，然大意則亦本晦翁之舊也。是編之賦，旣以屈宋爲首，其兩漢以後，則遵祝氏，而以世代爲之卷次。若當時諸人雜作，有得古賦之體者，亦附各卷之後，庶幾讀者有以得失旁通曲暢之助云。

三國六朝

祝氏曰：嘗觀古之詩人；其賦古也，則於古有懷；其賦今也，則於今有感；其賦事也，則於事有觸；其賦物也，則於物有況。情之所在，索之而愈深，窮之而愈妙，彼其於辭直寄焉而已矣。後之辭人，刊陳落腐，惟恐一話未新；搜奇摘艷，惟恐一字未巧；抽黃對白，惟恐一聯未偶；回聲揣病，惟恐一韻未協；辭之所爲罄矣。而愈求研矣，而愈飾，彼其於情，直外焉而已矣。蓋西漢之賦，其辭工於楚騷；東漢之賦，其又工於西漢，以至三國六朝之賦，一代工於一代。辭愈工，則情愈短，而味愈淺；味愈淺，則體愈下。建安七子，獨王仲宣辭賦有古風。至晉陸士衡輩，文賦等作，已用

排體。流至潘岳，首尾絕排。迨沈休文等出，西聲八病起，而排體又入於律矣。徐庾繼出，又復隔句對聯，以爲駢四儷六；簇事對偶，以爲博物洽聞。有辭無情，義亡體失，此六朝之賦，所以益遠於古。然其中有安仁秋興，明遠舞鶴等篇，雖曰其辭不過後代之辭，乃若其情，則獨得古詩之餘情矣。於此益嘆古今人情，如此其不相遠，古詩賦義，其終不泯也。

唐

祝氏曰：唐人之賦，大抵律多而古少。夫雕蟲道喪，頽

波橫流，風騷不古，聲律大盛。句中拘對偶，以趨時好；字中揣聲病，以避時忌。孰有學古？或就有爲古賦者，率以陳爲宗，亦不過少異於律爾。甚而或以五七言之詩，四六句之聯，以爲古賦者。中唐李太白，天才英卓，所作古賦，差強人意。但排之蔓雖除，而律之根故在。雖下筆有光燄，時作奇語，然只是六朝賦爾。惟韓柳諸古賦，一以騷爲宗，而超出排律之外。唐賦之古，莫古於此。至杜牧之阿房官賦，古今繪炙。但大半是論體，不復可專目爲賦矣。毋亦惡排律之過，而特尙理以矯之乎？吁！先正有云：文章先體製，而後文辭。學賦者，其致思焉。

(1) 正己案：官當爲宮，

(2) 正己案：繪炙之繪，當作膾。

宋

祝氏曰：宋人作賦，其體有二：曰排體，曰文體。后山謂歐云，以文體爲四六。夫四六者，屬對之文也，可以文體爲之。至於賦，若以文體爲之，則是一片之文，押幾箇韻耳。而於風之優游，比興之假托，雅頌之形容，皆不兼之矣。晦翁云：宋朝文明之盛，前世莫及。自歐陽文忠公，南豐曾公，與眉山蘇公，相繼迭起，各以其文，擅名一世，傑然自

爲一代之文。獨於楚人之賦，有未數數然者。觀於此言，則宋賦可知矣。

元

元主中國百年，國初文學，不過循習金源之故步。迨至元混一，士習丕變。於是完顏之粗獷既除，而宋末萎靡之氣亦去矣。延祐設科，以古賦命題，律賦之體，由是而變。然多浮靡華巧，抑揚歸美。至末年，而格調益弱矣。今取黃氏等數篇，附於宋賦之後。

明

明洗元習，以復先王之治。當時以文章名世者，率推承旨宋公濂爲首。迨若太史胡公翰，則又宋公之所畏服者也。今采二公所作，著之於編。

樂府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成周盛時，大司樂以黃帝堯舜夏商六代之樂，報祀天地百神，若宗廟之祭神。既下降，則奏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蓋以六代

之樂，皆聖人之徒所制，故悉存之而不廢也。迨秦焚滅典籍，禮樂崩壞。漢興，高帝自治三侯之章，而房中之樂，則令唐山夫人造爲歌辭。史記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文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舊而已。至班固漢書則曰：漢興，樂家有制氏，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樂。迎神奏嘉至，入廟奏永至，乾豆上奏登歌，再終下奏休成，天子就酒，東箱坐定，奏永安。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辭，所載不過武帝郊祀十九章而已。後儒遂以樂府之名，起於武帝，殊不知孝惠二年，已命夏侯寬爲樂府令，豈武帝始

爲新聲不用舊辭也？迨東漢明帝，遂分樂爲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其說雖載方冊，而其制亦復不傳。魏晉以降，世變日下，所作樂歌，率皆夸靡虛誕，無復先王之意。下至陳隋，則淫哇鄙藝，舉無足觀矣。自時厥後，惟唐宋享國最久，故其辭亦多純雅。南渡後，夾漈鄭氏，著通志樂略，以爲古之達禮有三：一曰燕，二曰享，三曰祀。所謂吉、凶、軍、賓、嘉，皆主此三者。仲尼所刪之詩，凡燕享祝之時，用以歌之。漢樂府之作，以繼三代，因列鐃歌與三侯以下於篇，亦無其辭。

後太原郭茂倩輯樂府百卷，由漢迄五代，蒐輯無遺。金華吳立夫謂其紛亂囁雜，厭人視聽，雖浮淫鄙俗，不敢芟夷何哉？近豫章左克明，復編古樂府十卷，斷自陳隋而止。中間若後魏楊白花等淫鄙之辭，亦復收載，是亦未得盡善也。今考五禮，以郊廟歌辭爲先，愷樂燕享歌辭次之。蓋以其切於世用，足爲制作家之助。至若古今琴操，與夫相和等曲，亦附於後，以俟好古者之所考訂焉。其或有題無辭，或辭雖存，而爲莊人雅士之所厭聞者，茲亦不得錄云。

(1) 正己案：治應作製。

(2) 正己案：藝疑應作襲。

郊廟歌辭吉禮

樂記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考之於古，禮樂之備，莫過於周。故詩序謂：昊天有成命，則郊祀天地之樂歌也；清廟，則祀太廟之樂歌也；我將載芟良耜，則又明堂社稷之歌章焉。千載之下，音樂既亡，而其歌詩尙存者，以其辭焉爾。秦漢以降，代有制作，然惟漢唐宋爲盛者，蓋其混一既久，功德在人，雖其道不能比隆成周，然其致治制作之懿，終非秦魏晉隋南北五季之可比也。讀者尙其考諸。

愷樂歌辭 軍禮

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大司馬曰：師有功，則愷樂獻於社。鄭康成云：兵樂曰：愷，獻功之樂也。是則軍禮之有愷樂，其來尙矣。若夫鼓吹饒歌橫吹之名，則起於漢。崔豹古今注云：漢樂有黃門鼓吹，天子所以燕羣臣。短簫饒歌，乃鼓吹之一章，亦以賜有功。是則饒歌與橫吹，得通名爲鼓吹曲，但所用異爾。漢有朱鷺等二十二曲，列於鼓吹，謂之饒歌。又有橫吹曲二十八解，然辭多不傳。曹魏嘗改漢饒歌爲十二曲，而辭多矯誕。厥後柳宗元進唐饒

歌，洪武中宋濂擬宋鼓吹，雖如魏之曲數，而辭義殆過之矣。今特錄附漢曲以後，以爲好古學者之助云。

樂府橫吹曲辭

按樂府集云：橫吹其始亦謂之鼓吹，後分爲二：有簫笳者，謂之鼓吹，用之朝會道路，亦以賜有功；有陳角者，爲橫吹，用之軍中，馬上奏之。解題曰：漢橫吹曲二十八解，李延年造。魏晉以來，唯傳十曲：一曰黃鵠，二曰隴頭，三曰出關，四曰入關，五曰入塞，七曰折楊柳，八曰黃覃子，九曰赤之揚，十曰望行人。後有關山月，洛陽道，長子道，

梅花，紫驪馬，驄馬，雨雪，劉生八曲，合十八曲。古辭多亡，後人取六朝唐人詩，以補觀覽。然皆近體，殊夫古義，今皆不錄，獨采古辭存者數篇，并後人擬作者附之。蕭梁時，又有橫吹等歌三十六曲，其辭多亡，止存企喻，慕容垂，木蘭等曲，辭義皆無取，今亦不載。

(1) 正己案：夫當爲失。

燕饗歌辭

賓禮
嘉禮

儀禮燕禮曰：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

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此則燕饗之有樂也。王制曰：天子食舉以樂，大司樂王大食皆奏鍾鼓，此食舉之有樂也。漢明帝定樂，二曰雅頌，三曰黃門鼓吹者，皆燕射及宴羣臣之所用也。又有殿中御飯食舉七曲，太樂食舉十三曲，然世皆不傳。唯晉荀勗所定歌章具存。唐貞觀初，新定十二和之樂，其曰天子食舉，及飲酒奏休和，受朝奏正和正至，禮會奏昭和，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而史亦亡其詞。迨宋建隆中，始作朝會樂章，載之於史。今錄所存晉宋之辭，以俟採擇云。

(1) 正己案：鍾當作鐘。

琴曲歌辭

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者也。故先王以是爲修身理性之具。其長三尺六寸，象歲之三百六十日也。廣六寸，法六合也。前廣後狹，尊卑象也。上圖_三下方，法天地也。今觀五曲九引十二操，率皆後人所爲。若文王居憂，孔子猗蘭將歸等操，怨懟躁激，害義尤甚，故皆不取，而獨載昌黎所擬諸作於後，先儒以爲深得文王之心者也。西山真氏又云：琴之音以淳古澹泊爲上。今則厭古調之希微，誇新聲之奇變，雖琴亦鄭衛矣。此又有志於琴者，不可不知也。

(1) 正己案：圖當作圓

相和歌辭

宋書樂志曰：相和，漢舊曲也。絲竹更相以和，執節者之歌。魏明帝分爲二部。晉荀勗採舊辭謂之清商三調，歌詩。唐樂志云：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漢世謂之三調。又有楚調，漢房中曲也。與前三調，總謂之相和調。張永元嘉技錄，又有吟漢四曲，亦列於相和歌云。

清商曲辭

清商樂一曰清樂。清樂者，九代之遺聲，其始即相和三調是也。並漢魏以來舊曲，其辭皆古調。晉馬南渡，其音亡散；宋武定關中，收其聲伎。南朝文物，斯爲最盛。後魏孝文宣武，相繼南伐，得江左所傳舊曲，及江南吳歌，荆楚西聲，總謂之清商。至於殿庭饗宴，則兼奏之。後隋平陳，文帝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乃徵更損益，以新定律呂，用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謂之清樂。隋室喪亂，日益淪缺。唐貞觀中，用十部樂，清商亦在焉。至武后長安已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廢弛，曲之存者，僅有子夜，上聲，歡聞，前溪，阿子，丁督護，讀曲，神弦等曲，俱列於吳聲。

。而西曲則石城樂，烏夜啼，烏栖曲，估客，莫愁，襄陽，江陵，共戲，壽陽等曲。或舞曲，或倚歌，則雜出於荆郢樊鄧之間，以其方俗，故謂之西曲。古之樂錄曰：上聲等辭，哀怨不及中和，梁武改之，無復雅句矣。今特錄其辭意稍雅者，以俟考訂云。

古詩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詩有六義；曰風，曰雅，曰頌，曰賦，曰比，曰興，三百篇尙矣。以漢魏言之，蘇李曹劉，實爲之首。晉宋以下，世道日變，而詩道亦從而變。

矣。晦菴先生嘗答鞏仲至有曰：古今詩凡三變：自漢魏以上爲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後，下及唐初爲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及今日，又爲一等。然自唐初以前，爲詩者固有高下，而法猶未變。至律詩出，而後詩之與法，始皆大變，無復古人之風矣。嘗欲抄取經史韻語，下及文選漢魏古詞，以盡郭景純陶淵明之作，自爲一編，而附三百篇楚詞之後，以爲詩之根本準則。又於其下二等之中，擇其近於古者，各爲一編，以爲羽翼與衛。其不合者，則悉去之，不使接於耳目，入於胸次。要使方寸之中，無一字世俗言語意思，則其爲詩，不期於高遠，而自高遠矣。厥後西山真公編文章

正宗，上虞劉氏輯風雅翼，悉本朱子之意，而去取詳畧，則有不同。是編所收，率以二家爲主。若近代之有合作者，亦取載焉。律詩雜體，具載外集。嗚呼！學詩之法，子朱子之言至矣，盡矣。有志者勉焉！

四言

國風雅頌之詩，率以四言成章，若五七言之句，則間出而僅有也。選詩四言，漢有韋孟一篇。魏晉間，作者雖衆，然惟陶靖節爲最。後村劉氏謂其停雲等作，突過建安是也。宋齊而降，作者日少，獨唐韓柳元和聖德詩平淮夷雅，膾炙

人口。先儒有云：二詩體製不同，而皆詞嚴氣偉，非後人所能及。自時厥後，學詩者日以聲律爲尙，而四言益鮮矣。今取韋孟以下得十餘篇，以備一體。若三曹等作，見於古樂府者，不復再錄。大抵四言之作：拘於模擬者，則有蹈襲風雅詞意之譏；涉於理趣者，又有銘贊文體之誚。惟能詞意融化，而一出於性情六義之正者，爲得之矣。

五言

五言古詩，載於昭明文選者，唯漢魏爲盛。若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固爲一時之冠，究其所自，則皆宗乎國風

，與楚人之辭者也。至晉陸士衡兄弟，潘安仁張茂先左太冲郭景純輩，前後繼出，然皆不出曹劉之軌轍。獨陶靖節高風逸韻，直超建安而上之。元嘉以後，三謝顏鮑，又爲之冠。其餘則傷鏤刻，遂乏渾厚之氣。永明而下，抑又甚焉。沈休文既拘聲韻，江文通又過模擬，而詩之變極矣。唐初承陳隋之弊，唯陳伯玉專師漢魏，以及淵明，復古之功於是爲文。迨開元中，有杜子美之才瞻學優，兼盡衆體；李太白之格調放逸，變化莫羈。繼此則有韋應物柳子厚，發穠纖於簡古，寄至味於淡泊，有非衆人之所能及也。自是而後，律詩日盛，而古學日衰矣。宋初崇尙晚唐之習，歐陽永叔痛矯西崑陋

體而變之。並時而起，若王介甫蘇子美梅聖俞蘇子瞻黃山谷之屬，非無可觀，然皆以議論爲主，而六義益晦矣。馴至南渡，遞相循襲，不離故武，獨考亭朱子，以豪傑之材，上繼聖賢之學，文詞雖其餘事，然五言古體，實宗風雅，而出入漢魏陶韋。（原書以下脫頁）

歌行

昔人論歌辭：有有聲有辭者，若郊廟樂章及饒歌等曲是也；有有辭無聲者：若後人之所述作，未必盡被於金石也。夫自周衰，採詩之官廢。漢魏之世，歌詠雜興，故本其命篇

之義曰篇，因其立辭之意曰辭，體如行書曰行，述事本末曰引，悲如蛩蛩曰吟，委曲盡情曰曲，放情長言曰歌，言通俚俗曰謠，感而發言曰嘆，憤而不怒曰怨，雖其立名弗同，然皆六義之餘也。唐世詩人，共推李杜。太白則多模擬古題，少陵則即事名篇，無復倚傍。厥後元微之以後人沿襲古題，倡和重複，深以少陵爲是。故今是偏，凡擬古者，皆附樂府本題之內。若即事爲題，無所模擬者，則自漢魏以降，迄於近代，取其辭意之弗過於淫傷者，錄之於此云。

(1) 正己案：偏應作編或篇。

律詩

律詩起於唐，而其盛亦莫過於唐。考之唐初，作者蓋鮮。中唐以後，若李太白韋應物，猶尙古多律少。至杜子美王摩詰，則古律相半。迨元和而降，則近體盛，而古作微矣。大抵律詩拘於定體，固弗若古體之高遠。然對偶音律，亦文辭之不可廢者。故學之者，當以子美爲宗。其用辭用事，聯對聲律，須取溫厚和平，不失六義之正者爲矜式。若換句拘體，麤豪險怪者，斯皆律體之變，非學者所先也。楊仲弘云：凡作唐律，起處要平直，承處要舂容，轉處要變化，結處

要淵永，上下要相聯，首尾要相應，最忌俗意、俗字、俗語、俗韻，用工二十年，始有所得。嗚呼！其可易而視之哉？

(1) 正己按：春應作從

排律

楊伯謙云：唐初五言排律雖多，然往往不純，至中唐始盛。若七言，則作者絕少矣。大抵排律，若句鍊字鍛，工巧易能，唯抒情陳意，全篇貫徹，而不失倫次者爲難。故山谷嘗云：老杜贈韋左丞詩，前輩錄爲壓卷。蓋其布置，最爲得體，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相淆亂也。作者當

以其言爲法。

絕句

楊伯謙云：五言絕句，盛唐初變六朝子夜體，六言則王摩詰始效顧陸作，七言唐初尙少，中唐漸盛。又按詩法源流云：絕句者，截句也。後兩句對者，是截律詩前四句；前兩句對者，是截後四句；皆對者，是截中四句；皆不對者，是截前後各兩句。故唐人稱絕句爲律詩。觀李漢編昌黎集，凡絕句皆收入律詩內是也。周伯弱又云：絕句以第三句爲主，須以實事寓意，則轉換有力，涵蓄無盡。由是觀之，絕句之

法可見矣。

聯句

按聯句始著於陶靖節集，而盛於退之東野，而其體有人作四句相合成篇，若靖節集中所載是也。又有人作一聯，若子美與李尚書之芳，及其甥宇文彧聯句是也。復有先出一句，次者對之，就出一句，前人復對之，相繼成章，則昌黎東野城南之作是也。其要在於對偶精切，詞意均敵，若出一手，乃爲相稱。山谷嘗云：退之與孟郊意氣相入，故能雜然成篇。後人少聯句者，蓋由筆力難相追爾。

雜體

昔柳柳州讀退之毛穎傳有曰：善戲謔兮，不爲虐兮。學者終日討說習復，則罷憊而廢亂，故有息焉游焉之說。譬諸飲食，旣薦味之至者，而奇異苦鹹酸辛之物，雖螫吻、裂鼻、縮舌、澀齒，而咸有篤好之者，獨文異乎？予於是知雜體之詩類是也。然其爲體，厥各不同，今總謂之雜者，以其終非詩體之正也。博雅之士，其亦有所不廢焉。

連珠

按晉傳玄曰：連珠興於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亦嘗受詔作之，華邕張華又嘗廣焉。攷之文選，止載陸士衡五十首，而曰演連珠，言演舊義以廣之也。大抵連珠之文，穿貫事理，如珠在貫。其詞麗，其言約，不直指事情，必假物陳義，以達其旨，有合古詩風興之美。其體，則四六對偶而有韻。自士衡後，作者蓋鮮。洪武初，宋王二閣老有作，亦如士衡之數。

律賦

律賦起於六朝，而盛於唐宋。凡取士以之命題。每篇限

以八韻而成，要在音律諧協，對偶精切爲工。迨元氏塲屋，更用古賦，由是學者棄而弗習。

判

按唐制，凡選人入選，其選之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詞辨正，三曰書楷法適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放。蓋凡進士登第，及諸科出身，皆以此銓擇。若陸宣公既登進士，又以書判拔萃補渭南尉是也。宋代選人，試判三道。若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一道全

通，而二道稍次爲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紕繆爲下。其上者加階超資，中者依資即叙，下者殿一選。如晦翁登第後，銓試入中等，始授同安主簿是也。元世不用其制，至明設科第二場，有判語以律條爲題，其文亦用四六，而以簡當爲貴。

詞曲

按歌曲源流云：自古音樂廢後，鄭衛夷狄之聲，雜然並出。至唐開元天寶中，薰然成俗。于時才士，始依樂工按拍之聲，被之以辭。其句之長短，各隨曲而度，於是古昔聲依永之理愈失矣。又按致堂胡先生曰：近世歌曲，以曲盡人情

而得名，故文章豪放之士，鮮不寓意於此，隨亦自掃其跡曰：此謔浪游戲而已。唐人爲之者衆，至柳岐卿乃掩衆製而盡其妙，篤好者以爲不可復加。及眉山蘇氏出，一洗綺羅香澤之態，擺脫綢繆宛轉之度，使人登高望遠，舉首高歌，而逸懷浩氣，起乎塵垢之表矣。竊嘗因而思之：凡文辭之有韻者，皆可歌也，第時有升降，故言有雅俗，調有古今爾。昔在童穉時，獲侍先生長者，見其酒酣興發，多依腔填詞以歌之。歌畢，顧謂幼穉者曰：此宋代慢詞也。當時大儒，皆所不廢，今間見草堂詩餘。自元世套數諸曲盛行，斯音日微矣。迨予既長，奔播南北，鄉邑前輩，零落殆盡，所謂填詞慢調

者，今無復聞矣。好古者，亦可以觀世變之不一云。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八日 收到

終



北平人文書店出版

中國新文學源流

近代文藝思潮

新文藝批評談話

文學的藝術

英詩概論

中國文學批評史

中國古代文藝思潮論

諸子百家考

國學大綱

人間詞及人間詞話

讀詩札記

初日樓詩駐夢詞合刊

佩文新韻 一名國音分韻常用字表

近代散文鈔

周作人著

孫席珍著

黎君亮著

陳介白譯

張振先著

羅根澤著

周王
作俊
人瑜
校譯

周王
作俊
人璦
校譯

王江
正
己震
編

王國維著

俞平伯著

嚴既澄著

白黎
游錄
洲照
著

沈啓无編

定價
報宣
紙
四五
角

定價洋五角

定價洋五角五

定價洋六角

定價洋五角

定價一元一角

定價洋六角

近刊

定價
報宣
紙
六八
角

定價
報章
紙
六
角

定價洋六角

定價洋五角

定價洋九角

定價
上下
卷
一元
二元

北平人文書店出版書目

現代散文選

現代中國女作家

黃昏(小說)

沒有仇恨和虛偽的國度(小說)

街頭夜(散文集)

委曲求全(三幕劇)

被幽囚的普羅密修士(希臘悲劇)

英雄(希臘神話)

生活的路(蘇俄小說)

白里安(傳記)

怎樣研究文學

現代中國書信選

現代中國日記選

英漢
雙註 嘉德橋市長(小說)

孫席珍編

草野著

丁文著

高素著

吳伯蕭著

李健吾譯

楊晦譯

王永棠譯

熊紹鈞譯

周久安譯

華北文藝社編

魏元青編

魏元青編

劉德先註

上下二卷定價二元

定價洋四角五

定價洋七角

定價洋七角

近刊

定價洋四角

定價洋四角

定價洋四角

定價洋六角

定價甲種二元六
乙種二元

定價洋六角五分

近刊

近刊

定價一元二角

北平人文書店出版書目

英文動詞

日本語法十二講

法西斯主義運動論

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

現代中國政治教育

教育科學之源泉

人性醫學

無機物定性化學分析

舒塞斯平面幾何學解答

舒塞斯立體幾何學解答

施蓋倪高中解析幾何學

文字音韻學論叢

文章辨體式

趙德先著

定價洋七角

張我軍著

定價一元二角

張我軍譯

定價洋五角五

呂振羽著

定價一元三角

楊漢輝著

定價一元二角

張傳繼良年譯

定價洋三角

張我軍譯

定價一元二角

徐宗稼譯

定價精裝一元九角

霍宏基譯

定價一元二角

霍宏基譯

定價洋七角

霍宏基譯

定價宣紙一元三角

劉盼遂著

定價大洋一元

王正己編

定價三角五分

人文书店經售晨報絕版書籍

晨報星期報第一 都門釣魚記 都門藝閣記 都門簪鴿記 渾不似 愛的成年 杜威五大講演 小說第二集 愛美的戲劇 自己的園地 義賊畢加林 人世地獄 匪窟生活 遊記第二集 狂人 五卅痛史 柏女士講演討論集 說不得 銀行學 如此家庭 阿桑耳夫 發育紀念	于非廣著 于非廣著 于非廣著 慎言著 后安譯 胡適譯 許欽文編 陳大悲著 周作人著 楊敬慈譯 楊敬慈譯 張健庭編 金頌華編 楊敬慈譯 晨報學生會合編 許興凱編 慎言著 吳士瑜編 椅背著 榮華譯 北平體育會編	一元 二角五分 三角 八角 一元五角 四角 一元 五角 六角 六角 四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六角 四角 六角 一元二角 三角五分 六角	英日美優異政策 六月 戀愛與結婚 賴綏之圖 歐美教育思潮 登山 秋心女士 愛的破產 俄文重音譯識折變法 水上詩集 將來婦女 春的歌集 東海之濱 根柢 李宗武文 教育論文索引 普通民衆救國運動 二五附稅與財政計劃 臨城劫車案 晨報七週增刊 晨報六週增刊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學士陳震異著 塞母編 愛倫凱著 朱舜琴譯 爛漫社出版 范鈞著 四墨文學會會員 金淑芳著 秦慧川著 譚小岑譯 湖畔詩社 倪貽德作 馮都良作 潘大遠等編 章裕昌等編 陳長蘅譯 陳震異譯	六角 一元 八角 一元 八角 一元五角 三角 五角 一元五角 四角 二角 二角五分 四角 三角五分 三角 六角 一角五分 一元 六角 一元二角 八角	青東金疏 雲安魚瑋 開場同廠 佩佩人 文文文 文文文 齋齋店
---	---	--	---	---	--	--

晨報絕版書籍總發行處

文 章 辨 體 式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1—3000)

校點者 王 正 己

出版者 人 文 書 店

北平琉璃廠西頭
門牌第一七八號

總發行所 人文書店營業部

北平東安市場北門西邊
路南金魚胡同二十五號

分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三馬路佩文齋

北平琉璃廠佩文齋

北平東安市場內佩文齋

北平青雲閣佩文齋

天津法租界廿四號路佩文齋

代銷處 各埠各大書店

82
269122

